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國小、國中組)

《115年09月修訂》

1.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培育本市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加強對本市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在本市(桃園市)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優秀暨清寒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 2.1 一般生:就讀國小二至六年級及國中八、九年級,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甲等以上,且領有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參考5.4)。
 - 2.2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國小二至六年級及國中二、三年級,學習領域平均成績乙等以上,且領有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參考5.4)。
 - 2.3 限額特別推薦生:就讀國小二至六年級及國中二、三年級,不限成績並以老師撰寫推薦函針對學生之特殊表現、進步嘉獎、優良事蹟或老師認為值得扶助的學生等進行推薦。
3. 獎學金名額為國小12名及國中12名(含身心障礙學生),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5,000元整。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申請辦法酌情審定之。
4.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5.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 5.1 申請書(請從本會網站www.shenmao.com下載列印,請勿更改格式)。
 - 5.2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
 - 5.3 戶口名簿影本。
 - 5.4 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無相關證明者,可請班導師提供推薦函(不限格式)。
 - 5.5 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一般生無需繳交)
 - 5.6 老師推薦函(不限格式)。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A4紙張為之,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6. 收件日期:自115年10月0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7. 送件方式(擇一):
 - 7.1 郵寄:紙本文件郵寄至328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北路665號,信封註明: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5年獎助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7.2 電子郵件:掃描為pdf檔寄至foundation@shenmao.com.tw,主旨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5年獎助學金。(不接受圖檔、不需另寄紙本,逾期不受理)

※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需由學校老師統一申請,聯絡方式一律由學校老師填寫。
8. 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www.shenmao.com,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金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9. 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每年所孳生利息及各界捐助款頒發。
10.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高中職組)

《115年09月修訂》

1.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培育本市卓越清寒學生發展稟賦才能、加強對本市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並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在本市(桃園市)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國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優秀暨清寒學生，除享有公費待遇或領有其他獎(助)學金不得申請外，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學金。
 - 2.1 一般生：就讀高中(職)二、三年級，學習領域平均成績甲等(80分)以上，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規範無違法或無特殊不良表現，需為正向、積極且無違法或無記過以上處分，且領有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參考5.4)之學生。
 - 2.2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中(職)二、三年級，學習領域平均成績乙等(70分)以上，且領有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參考5.4)。
3. 獎學金名額為高中職12名(含身心障礙生4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6,000元整，但獎學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申請辦法酌情審定之。
4.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5. 申請獎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 5.1 申請書(請從本會網站www.shenmao.com下載列印，請勿更改格式)。
 - 5.2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
 - 5.3 戶口名簿影本。
 - 5.4 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無相關證明者，可請班導師提供推薦函(不限格式)。
 - 5.5 身心障礙學生需附身心障礙手冊。(一般生無需繳交)※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A4紙張為之，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6. 收件日期：自115年10月0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7. 送件方式(擇一)：
 - 7.1 郵寄：紙本文件郵寄至328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北路665號，信封註明：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5年獎助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7.2 電子郵件：掃描為pdf檔寄至foundation@shenmao.com.tw，主旨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5年獎助學金。(不接受圖檔、不需另寄紙本，逾期不受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需由學校老師統一申請，聯絡方式一律由學校老師填寫。
8. 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www.shenmao.com，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金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9. 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每年所孳生利息及各界捐助款頒發。
10.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
獎助學金辦法(大專院校、研究所組)

《115年09月修訂》

1. 「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鼓勵優秀之大專院校及碩士班在學學生，專心致力於學術研究與技術創新，特訂定『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凡在本市(桃園市)繼續設有戶籍滿半年以上之大專院校及碩士班在學或就讀桃園市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之金屬、化學、材料……等理工學系及法商學系，具正式學籍之大學及碩士班(進修部除外)成績優異暨清寒學生，除享有其他獎助學金或公費待遇不得申請外，凡符合前項及下列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 2.1 學生須具中華民國國籍。
 - 2.2 就讀大學二至四年級及研究所二年級，且領有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參考5.4)。
 - 2.3 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操行(德育)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甲等以上)。
3. 獎學金名額申請人數擇優錄取，大學生12名及碩士班研究生8名，每名發放獎學金新台幣20,000元整，但獎金數額不足時得審酌實際情形，在既有金額內調整受獎人數，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本會根據申請辦法酌情審定之。
4. 上項獎學金之核發應組織「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決定之。
5. 申請所需文件：
 - 5.1 申請書(請從本社網站www.shenmao.com下載列印，請勿更改格式)。
 - 5.2 【114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
 - 5.3 戶口名簿影本。
 - 5.4 經濟弱勢之相關證明：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之相關文件，無相關證明者，可請班導師提供推薦函(不限格式)。

※以上文件除成績單外，影本請以A4紙張為之，如未達申請資格、資料文件不符、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此外，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除成績單正本之外，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
6. 收件日期：自115年10月01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止。
7. 送件方式(擇一)：
 - 7.1 郵寄：紙本文件郵寄至328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北路665號，信封註明：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5年獎助學金。(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7.2 電子郵件：掃描為pdf檔寄至foundation@shenmao.com.tw，主旨為：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115年獎助學金。(不接受圖檔、不需另寄紙本，逾期不受理)
8. 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查核定獲選之學生，本會將以專函通知且公告於本基金會網站www.shenmao.com，由本基金會擇期邀請獲獎學生出席本基金會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大專院校、研究所組務必參與頒獎典禮，並於典禮中一次發給獎學金。
9. 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財團法人桃園市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於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存款每年所孳生利息及各界捐助款項發。
10. 凡提出申請者，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辦法。
11.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修改並公佈於本基金會網站。

